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83	022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1＋1.20%）×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1＋1.50%）×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华安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0221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2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全部公募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的公示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进行公示。

一、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定义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006009	国融融银混合A	是
006010	国融融银混合C	是
006231	国融融君混合A	是
006232	国融融君混合C	是
006601	国融融泰混合A	是
006602	国融融泰混合C	是
006718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	是
006719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	是
007381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	是
007382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C	是
007875	国融融兴混合A	是
007876	国融融兴混合C	是
007383	国融稳益债券A	是
007384	国融稳益债券C	是
016151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	是
016152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C	是
016618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	是
016619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C	是

上述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owinamc.com）了解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或拨打客服中心热线（400-819-009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对旗下基金产品享有最终解释权。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全部公募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相对应的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相应产品时，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均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其中，本公司公募基金相对应的销售机构名录详见本公司官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3.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3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4年7-9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4年1-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3.7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80.50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4年1-9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74.04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3	0.88	0.56
2024年1-9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5	1.84	8.69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3	17.90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3.11亿元，2024年1-9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11.52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1-9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27.60	153.84
管理报酬收入	362.92	8,179.41
合计	390.52	8,333.25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累计数（1-9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65	620.88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单个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中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应部分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该余额中基于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应部分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管理人所获管理报酬应等于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金额冲收益（为分配管理报酬之前）的20%。如果合伙企业清算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管理报酬高于20%，则管理人应将其管理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管理人获得的利润分配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管理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2	苏州天瑞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	149.24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苏州楚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	1.26	是	是	分配原则：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金额的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若管理人收取上述款项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年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	——	——	——	——	——	
5	——	——	——	——	——	——	
合计		408.78	771.39				

说明：上表第三季度合计数据大于第三季度管理报酬收入合计数的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存在45.86万元管理报酬回拨抵减收入所致。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3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